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上午在厦门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仰峰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 年修订）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二 0 一四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二 0 一四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我们未发现参与二 0 一四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二 0 一四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

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专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8月15日